

八旗通志

第一冊

〔清〕鄂爾泰等修

八旗通志

第二冊

〔清〕鄂爾泰等修



八旗通志

第三冊

〔清〕鄂爾泰等修

八旗通志

第四冊

〔清〕鄂爾泰等修

八旗通志

第五册

〔清〕鄂爾泰等修



八旗通志

第六冊

〔清〕鄂爾泰等修

八旗通志

第七冊

〔清〕鄂爾泰等修



八旗通志

第八冊

〔清〕鄂爾泰等修

〔清〕鄂爾泰等修

李洵 趙德貴主點

八旗通志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八 旗 通 志

〔清〕鄂爾泰等修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長春市斯大林大街自由廣場）

吉林省新華書店發行

揚州市邗江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177.3125 字數4,950,000

1985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000冊（內精裝100冊）

統一書號：11334·5 定價：65.00元（全八冊）

主 點 校：李 洵 趙德貴

參加點校人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曲曉璠	沙寶祥	周毓芳
姜守鵬	陳光前	陳虹妮
張倉禮	曹書杰	韓山保
顏中其		

責任編輯：顏中其

封面題字：啓 功

封面設計：張征貴

附圖繪制：黎 榮

點校說明

八旗通志二百五十卷，清雍正五年（二七三年）鄂爾泰等奉勅纂修。歷時十餘年，乾隆四年（二七九年）成書。因嘉慶初有欽定八旗通志問世，故此書亦稱八旗通志初集。

八旗制度是清太祖努爾哈赤在萬曆二十九年至四十三年（一六一至一六五年）創立的軍事社會組織，後來發展成完整的制度，對於清代歷史的發展，曾起過重要作用。關於八旗制度的研究，是清史研究中的重要課題之一，而存世的有關古籍，以八旗通志的內容最爲完備。是書編纂以八旗兵制爲經，以八旗法令、職官、人物爲緯，有志、表、傳三個部分。志分爲：旗分、土田、營建、兵制、職官、學校、典禮、藝文等，分別記載八旗的建置、規制、駐防、旗地、府第衙署、官員職掌、教育、禮儀、詔誥詩文等。表分爲：封爵世表、世職表、八旗大臣年表、宗人府年表、內閣大臣年表、部院大臣年表、直省大臣年表、選舉表等，詳列清初以來世爵的承襲和職官的擢黜。傳分爲宗室王公、名臣、勳臣、忠烈、循吏、儒林、孝義、列女等傳。志、表、傳的體例各具特色。八志以事繫人；八表以年繫人；八傳以人繫事，三者相互補充，各有側重。

八旗通志的史料來源，就其本書徵引所見，有三朝實錄、康熙會典、六科史書、聖祖御製文集、康熙盛京通志、上諭八旗等書。也採摘了大量八旗檔案和地方文書。在今天這些檔案文書大多散佚的情況下，此書的史料價值彌足珍貴。其中八志部分的資料來源，有宗人府、六部、國子監的原檔和八旗將軍、都統、省府州縣村衛的來文來冊，以及詔誥上諭、奏疏、詩文等。八表部分的資料來源有玉牒、宗人府的封冊、誥命、世爵世職勅書及地方名宦冊等。八傳部分的主要資料來源，有三朝國史功臣傳、實錄、史書及各旗

冊籍等。由此可見，八旗通志既是清代人纂修的一部八旗專史，又是一部關於八旗史的史料集。這對於研究清史，尤其是八旗制度史，有極其重要的價值。

八旗通志現存有抄本與刻本。抄本爲乾隆間內府抄本。北京圖書館所藏兩部抄本，一存二百五十三冊，二百五十卷，一存二百四十九冊，卷數不詳。刻本爲乾隆四年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史部政書二曾著錄此書，並爲之撰寫提要。

此次點校，以乾隆四年武英殿本爲底本，參以重纂本，兩種乾隆內府抄本則未及參校。點校工作見本書點校凡例，此不復贅。

本書的點校工作由東北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組織，並在各協作單位的支持下完成的。

在點校過程中，也得到吉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吉林省民族古籍整理領導小組等單位的支持，在此一併誌謝。

點校工作歷時二年有餘，由於我們的水平所限以及印刷條件的限制，缺點和錯誤必然存在，敬祈讀者不吝指正。

點校者

一九八五年六月

· 昭樓：嘯亭雜錄續集卷一：「國初沿明舊制，惟修列聖實錄，附載諸勛臣于內……康熙中，仁皇帝定功臣傳一百六十餘人，名曰三朝功臣傳，藏于內府。雍正中，修八旗通志，諸王大臣傳始備。」

點校凡例

這次點校是以乾隆四年武英殿本作為底本。點校工作包括文字校勘、標點和分段，個別卷內的行段錯漏亦予理正補齊。

一 凡底本內的脫衍訛倒字，一律改正，並在該字下加注校改順序號「一」、「二」、「三」……再按順序號作校勘記，置於每卷之末。

一 凡異體字、古體字，一般不改，減筆諱字（弘、胤……）、蔑稱字（猢猻、獠獠）、誤刻字（兇誤刻為兗、寇誤刻為寇……），皆改為正體字，但不出校。

一 凡同音異譯字（吉林烏喇亦作鷄林吳喇、錫伯亦作席白……）、音近字（哈亦作喀……），一仍其舊，不予統一。

一 凡日曰滑舛，母毋不分，已己已混同之類的訛誤，均予改正，但不出校。

一 凡書內之正文、序言、敕書及凡例，一律添加標點。目錄、職名及各卷一、二、三層標題，不加標點。

一 凡國家、朝代、年號、民族、部落名稱，山川、河流、渡口、橋樑等地域名稱，神、星、廟宇、祠堂名稱，帝王廟號、諡號，貴族世爵，民爵世職等爵位號，均標專名綫。國家機關、文武官員稱謂、軍隊名稱，一律不標專名綫。

一 凡帝王之諡號，與廟號連標，如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

一 凡顯祖子孫九等爵位號與人名相連時，只標一等爵「和碩親王」、二等爵「多羅郡王」。其餘七等：貝

點校凡例

二

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一般不標號，夾在人名與賜號間者，同賜號連標，如墨爾根代青貝勒多爾袞。

凡一般爵位號公、侯、伯同人名相連者，不標專名綫；專稱公、侯、伯同人名相連時，分標，如英毅伯阮思弘毅公額亦都。

一 凡民爵世職：子、男、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同人名相連時，只標人名。

一 凡蒙古貴族爵位號：濟農、他布囊（他農、塔不囊）、祁他特（奇塔特）同人名相連時，分別標以專名綫，如巴圖里濟農、夸奇塔特。

一 凡武職賜號巴圖魯、文職賜號巴克什（榜識、榜式），不標專名綫，同人名相連時，標入人名綫，如額亦都巴圖魯、大海巴克什。

一 凡以專稱賜號（包括滿字號、蒙字號、漢字號）代替人名時，一律標以專名綫。如碩翁克洛巴圖魯（安費揚古的專稱賜號，滿字號）、庫魯克達爾漢（阿賴的專稱賜號，蒙字號）、尚勇巴圖魯（李長樂的專稱賜號，漢字號）。

一 凡專稱賜號同人名相連時，均標入人名綫，如碩翁克洛巴圖魯安費揚古、庫魯克達爾漢阿賴、尚勇巴圖魯李長樂。

一 凡以綽號代替人名時，綽號標以專名綫，如八大王、一隻虎。如綽號同人名相連時，只標人名，不標綽號，例如八大王張獻忠。

一 凡「省」、「道」、「府」、「州」、「縣」、「村」、「衛」、「城」、「街」、「門」、「胡同」、「山」、「河」、「江」、「湖」、「海」等字，同地名相連時，一律標入地名綫。如雲南省、保定府、鴨綠江。但地名下之字如構成一個詞語

者，則不標入。如奉天府尹、錦州城守尉。

一 凡當時通用的地域名稱，一律按地名處理，標以專名綫。如兩廣、江南、南海、湖廣等。但獨字「江」、「河」、「湖」、「海」不標。

一 凡是兩個以上地名並列，分別標出，並加頓號，如廣東、雲南、陝西。兩個地名間具有領屬關係者，不加頓號，如山西太原。原係兩個地名，後劃爲一個政區者，連標，如湖廣總督、川陝總督。

一 凡書名簡稱（實錄、會典、六科史書……）、集合稱呼（三朝實錄、三朝國史……）均標以書名綫。

一 凡「國」、「列聖」、「皇考」、「上」、「上諭」……等擡頭字，不再擡頭。全書正文按文義另行分段，段首空兩格。

一 原書卷二，八旗方位附圖字迹不甚清晰，並分散於十頁之內，不便閱讀，今按原圖放大重繪，並聯爲一張，制版印刷，另行裝袋。

一 全書正文二百五十卷及卷首（序、敕書、凡例、職名、目錄），分八冊排印出版。

御製八旗通志序

粵稽古唐虞封山濬川，命官敷教，諸大政具載典謨，而禹貢、周官尤詳於方域、官制。聖人列之於經，所以著一代之憲章，垂奕世以法守，經邦立政，惇典善俗，必於茲取則焉。我國家受天景命，太祖高皇帝龍興東土，創造鴻基，肇建八旗，以統滿洲、蒙古、漢軍之衆，規模宏遠，立極萬世。太宗文皇帝繼緒膺圖，遐邇率服，輸誠歸附者，雲集景從，咸隸旗籍，以固根本。世祖章皇帝統一寰宇，定鼎京師，詳定規制，體統嚴明，建置周密。重以皇祖皇考德澤涵濡，休養訓迪，明禮制，興學校，廣儲蓄，典章日益明備。蓋自開創以來，百有餘年，列聖相承，經畫盡善，而且啣之以天地之恩，篤之以家人父子之親，隆之以肺腑腹心之寄。英藩碩輔，宿將名臣，佐命宣猷。銘鼎鐘而耀竹帛者，後先相望。下逮卒徒韋布，亦共識尊君親上之大義。節孝忠烈，有不待勉強而出於至性者，雖邠、岐、豐、鎬之遺風，豐沛、南陽之故舊，曷以加茲！顧其事散見於實錄、會典諸書，未有專紀。雍正五年，皇考命儒臣纂輯八旗志書，昭示永久。乃采摭彙集，撰爲八志。曰